

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属单位办公用房修缮二期工程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河南今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市住建局局属单位办公用房修缮二期工程

1.2 工程地点及内容：文明路北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东办公楼连廊、北办公楼及六一路南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办公楼屋顶、外墙、一楼门卫房顶、楼梯栏杆刷漆、院内及房间配电盘。

1.3 工期：本工程自2023年12月11日开工，于2023年12月21日竣工。

第2条 乙方责任

2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2.2 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2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甲方进行竣工验收时，编制工程结算书。

2.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运等工作。

2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2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 3 条 工期计算

3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3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3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3.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3.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3.6 如甲方需设计变更或增减预算项目，应提前通知乙方。由乙方出具变更单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方可施工并增减相应的工程款。

第 4 条 工程验收

4.1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第 5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

5.1 经双方商定，除本项目发生施工增加部分，本工程价款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中标价即 577000 元。

5.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在项目施工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后 7 日内一次性结清工程款，转入乙方银行账户（乙方账户信息在本合同末尾处）。

5.3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 天内审查完毕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。

第 6 条 材料供应

6.1 本工程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，经甲方按预算材料及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验收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.2 对经甲方认可的材料，乙方使用后，如甲方提出更换或提高标准，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增加的施工工费及材料费。

第 7 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责任

7.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（安全：施工中安全问题乙方自检，自负责任，乙方对自己的人员自行约束，服从甲方统一管理。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（防火：由于乙方施工不慎造成火灾，由乙方负全责，并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）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第 8 条 违约责任

8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

8.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8.3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8.4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书面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9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9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仲裁（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、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10条 附则

10.1 本工程保修期1年，保修范围：双方约定的乙方所施工项目，人为损坏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。

10.2 本合同正本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0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：河南今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张楷栋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乙方账户名称：河南今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1717 0204 0920 0261 665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周口铁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2月11日